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选址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1'11.25"，东经117°31'6.86"。项目南侧为沧州普瑞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东侧为北京华润双鹤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西侧为河北昊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为在现有合成车间一内新增生产设施、在合成车间一西侧新建功能性产品车间、新建预留车间，设计产能为年产聚羧酸合成高效减水剂7万吨、速凝剂1万吨、脱模剂1万吨、纳米早强剂1万吨、功能小单体1万吨、复配产品15万吨；辅助工程为办公、乙类仓库、中转仓库、危废暂存间、检验室等依托现有工程，新建辅助车间1座，对现有罐区进行调整；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气系统、真空系统、供热系统、采暖、供电系统、循环水站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系统。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30天，四班三运转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1]24号。《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补充环评意见的函，函号：沧港环函字[2022]15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26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

验收组：

张海洋 吕岩 孙 李高翔

可证编号为 91130992551889002G001V，有效期为 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5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罐区废气、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废气、功能小单体生产线废气及复配生产线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由“全部送1套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变更为“全部送1套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速凝剂车间1个40m³成品储罐、纳米早强剂生产车间1个40m³Z8储罐、脱模剂生产车间1个40m³成品储罐、复配车间4个20m³搅拌罐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1套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纳米早强剂生产车间2个2m³配料罐废气与速凝剂、纳米早强剂、脱模剂生产线废气一道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98300000738。

废水排放去向及外排水质发生变动，废水由“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由“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变更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调整的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罐区废气、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废气、功能小单体生产线废气及复配生产线

验收组：

张海洋 任明塔 王明 李翔 田田

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速凝剂车间 1 个 40m³ 成品储罐废气、纳米早强剂生产车间 1 个 40m³Z8 储罐废气、脱模剂生产车间 1 个 40m³ 成品储罐废气、复配车间 4 个 20m³ 搅拌罐废气经 1 套“碱液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速凝剂、纳米早强剂、脱模剂生产线废气、纳米早强剂生产车间 2 个 2m³ 配料罐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纯化水制备排水、真空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化验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处理能力 30m³/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装置、消声装置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布、废包装桶（破损）、在线检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混凝土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包装桶（完好）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袋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具备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组：

张海洋 吕岩 孙 李翮 刘坤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2\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text{kg}/\text{h}$ ，氨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5\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5\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416\mu\text{g}/\text{m}^3$ ，氨最大监测浓度 $0.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 $0.0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 $1.52\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处最大监测浓度为 $2.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3.29\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3.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9\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58\text{mg}/\text{L}$ ，总氮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4.3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8\text{mg}/\text{L}$ ，pH 范围为 7.2-7.4，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渤海

验收组：

张海洋 刘莹 孙 李翔 邓彬

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9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3、固废

经核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混凝土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包装桶 (完好) 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袋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836t/a、氨氮: 0.111t/a、总氮: 0.251t/a；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3.338t/a、VOCs: 19.008t/a。

根据项目全年运行 7920 小时 (330 天) 及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总量情况如下：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 0.186t/a、氨氮: 0.01t/a、总氮: 0.01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261t/a、VOCs: 0.33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验收组：

张海洋 冯岩 孙 李翔 刘丹丹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4年3月2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海洋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613176721	张海洋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李翻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5076110299	李翻